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06破103号之一

因苏州奥特梅森自动化设备研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7日裁定宣告苏州奥特梅森自动化设备研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的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